

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05月07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01月18日設計學院院務暨院課程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研究生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設計創新能力2. 產品發表及展示能力3. 產品設計實務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乙次(須經系方認可之競賽)。2. 至少參加期末會審6次。3. 完成畢業專題設計及報告書之撰寫，且須參加校內畢業作品展並通過審查，作品亦須刊載於畢業專刊。
碩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設計管理能力2. 創新設計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畢業前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。2. 參加設計相關研習活動(認可之研習活動如附件五)至少8小時，並開立證明(設計管理組適用)。3. 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乙次(須經所方認可；創新設計組適用)。

- 四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完成下列規定，始得畢業：1.彙整作品以A1尺寸呈現成果，且經審查通過後方可。2.四年級繼續參加期末會審。3.重修畢業專題設計且報告書經過認可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完成下列規定，始得畢業：1.將碩士論文彙整成期刊投稿格式，並經指導老師審查通過後方可。2.彙整設計管理相關資料以A1尺寸呈現成果，且經審查通過後方可。3.彙整設計作品以A1尺寸呈現成果，且經審查

通過後方可。

- 六、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、院務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